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泰當舖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或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,672元，其主張之2項標的互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買賣時之價額為1,110,672元，而原告於109年7月24日起訴時，系爭車輛因折舊問題，其價格勢必低於原買賣價格，應以價額較高之1,110,672元定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無權占有系爭車輛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性質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